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橋簡字第941號

03 原 告 洪瑀彤

04 訴訟代理人 魏一鳴

05 被 告 劉忠誠即六星級汽車商行

06 張翹麟

07 魏廷祐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09 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乙○○、甲○○、劉忠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508
12 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乙○○、甲○○、劉忠誠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
16 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508元為
18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2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23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其中被告羅列「租車車行」，且原聲
24 明第一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0,050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頁），嗣於審理期間追加
27
28
29
30
31

01 劉忠誠即六星級汽車商行、甲○○、乙○○為被告，最終聲
02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0,050元，及自言詞辯論筆錄
03 補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核原告上開追
05 加當事人部分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餘屬擴張及減縮應受
06 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法條規定，均無不合，應准許之。

07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乙○
08 ○目前於臺灣屏東監獄執行，陳明不願到庭，均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未考領適當之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
13 113年6月27日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14 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15 駛，至該路與學專路口，欲右轉學專路時，因轉彎不慎撞及
16 當時正在學專路內側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
17 （下稱甲車）車頭，甲車向後退，車尾撞上停放於高雄市○
18 ○區○○路0號前，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9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
20 出維修費550,050元（零件479,450元、鈑金37,100元、工資
21 5,000元、烤漆28,500元）。而被告乙○○於本件事故發生
22 時，係無照駕駛肇事車輛，肇事車輛則係由被告乙○○之友
23 人即被告甲○○出面向被告劉忠誠即六星級汽車商行（下稱
24 被告劉忠誠）租用，被告甲○○為被告乙○○之友人，就其
25 無駕駛執照乙事知之甚詳，卻將肇事車輛交由被告乙○○駕
26 駛，被告劉忠誠為車行負責人，自應確實核對身分及確認有
27 無駕駛執照後，再將車輛交予承租人，卻未在核對被告乙○
28 ○有無駕駛執照之情況下，任由被告乙○○或被告甲○○輪
29 流出面租車，被告劉忠誠甚至將肇事車輛交予出面之被告乙
30 ○駕駛，已違反汽車所有人之車輛保管義務，被告甲○
31 ○、被告劉忠誠應與被告乙○○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

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方面：

- (一)被告劉忠誠則以：我將肇事車輛出租給被告甲○○，也有確實核對他的身分、駕駛執照，至於他要將肇事車輛交給何人使用，不是我可以過問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二)被告乙○○、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欲右轉學專路時，因轉彎不慎撞及當時正在學專路內側停等紅燈之甲車車頭，甲車向後退，車尾撞上停放於高雄市○○區○○路○號前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乙情，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冠翔汽車專業钣噴廠維修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佐，又被告劉忠誠未為爭執，而被告乙○○、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乙○○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其無照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撞擊停等紅燈之甲車，甲車復撞上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顯見被告乙○○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乙○○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三)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5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5年內違反3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3個月：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第2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道交條例之規定就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者駕駛其車，定有罰則，衡其立法目的，應係因無照駕駛之違規駕車行為因而駕車過失導致車禍之肇事率相較於一般正常安全駕駛狀況為高，為保護道路其他用路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與駕駛人本身之安全所致，乃課與車輛所有人有相當注意義務。查被告劉忠誠於113年7月2日接受警詢時陳稱：113年5月6日以後，係乙○○來承租及更換承租車輛，若甲○○沒有到場，我都會打給甲○○，確認他同意我才會讓乙○○開走車子，因為車子都是他倆輪流使用，我就以甲○○的資料做車輛的續租和承租等語（見本院卷第147、149頁），被告劉忠誠既為肇事車輛車主，本應善盡保管其車輛之義務，且其明知肇事車輛為被告乙○○、甲○○輪流使用，甚至由被告乙○○出面續租，卻未善盡查證被告乙○○有無駕駛執照之注意義務，對被告乙○○可能未持有駕照，駕駛技術不純熟及交通法規知識之欠缺而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上損害之事實，應在其可預見範圍內，其仍將該車交予被告乙○○使用，肇致本件事故發生，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其行為無過失舉證，則依前揭規定，被告劉忠誠之行為，因違反道交條例第23條第2款之規定，

亦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自應與被告乙○○就系爭事故所造成原告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另據被告劉忠誠上開陳述內容，可知被告甲○○在被告乙○○向被告劉忠誠續租肇事車輛之際，知之甚詳，而其同意被告乙○○出面續租之前，本應盡查證義務，僅需被告乙○○出示適當執照，輕而易舉卻未為之，亦應認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有過失，是原告主張被告甲○○、劉忠誠應與被告乙○○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理。

(四)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維修費550,050元（零件479,450元、鈑金37,100元、工資5,000元、烤漆28,500元）等語，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冠翔汽車專業鈑噴廠維修單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33頁）。查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7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27日，已使用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9,908元【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即 $479,450 \div (5+1) = 79,9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

01 \times (使用年數) 即 $(479,450 - 79,908) \times 1/5 \times (5+0/12) \doteq 39$
02 9,5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
03 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79,450 - 399,542 = 79,908$ 】，加
04 計毋庸折舊之鈑金 37,100 元、工資 5,000 元、烤漆 28,500
05 元，合計 150,508 元。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為 150,5
06 08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7 (五)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
12 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33 條第 1
16 項、第 203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乙○○等人
17 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
18 而送達訴狀，被告乙○○等人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
19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 11
20 3 年 12 月 21 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223 頁）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甲
24 ○○、劉忠誠連帶給付 150,508 元，及自 11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規定適
2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乙○○等人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
30 法第 436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乙○
31 ○等人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林國龍